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9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定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定緯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按汽車(含機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三、經查，被告原考領之普通重型機車駕照經註銷且未重新考照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附卷可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尚有未洽，然聲請意旨與本院認定之事實，兩者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涉犯上開法條，已保障其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條。

01 四、被告明知其普通重型機車駕照業經公路監理機關註銷，且未  
02 換發同級車輛之普通駕照，仍駕車上路，已屬違規行為，再  
03 違反道路交通相關規定而生本案車禍事故，導致他人受傷結  
04 果，影響用路人安全程度非輕，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  
05 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06 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上無牴觸，爰  
0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

08 五、又本案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查知其為肇  
09 事者前，主動向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承認其為車禍肇事  
10 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11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嗣後並接受裁判，所  
12 為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要件，且無減輕其刑不適當之  
13 情形，故依法減輕其刑，並與上述加重部分，依法先加重後  
14 減輕之。

15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其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16 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致生本案事故，造成  
17 告訴人受有前揭所載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雖  
18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迄未履行調解筆錄所載  
19 之條件，難認確有悔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20 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及告訴人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2 者，減輕其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8510號

29 被 告 邱定緯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定緯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上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合浦街往昆明街方向行駛，  
06 於同日上午6時53分許，行經上開合浦街與珠江街交岔路口  
07 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之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8 施，且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  
09 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  
10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1 竟疏未注意及此，猶貿然直行，適有宋劉炫騎乘車牌號碼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珠江街往龍山街方向直行駛至，兩  
13 車因而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宋劉炫人車倒地，受有左側第  
14 3至第8肋骨骨折之傷害。

15 二、案經宋劉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詢據被告邱定緯固坦承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宋劉炫發生交  
18 通事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伊  
19 當時有減速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20 宋劉炫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  
22 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監視器畫面擷取  
23 照片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按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  
24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  
25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  
26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  
27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及第94  
28 條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騎乘車輛本應注意上述道路交  
29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0 其行經上開無號誌交岔路口，竟貿然直行未暫停讓幹線道直  
31 行車先行致發生車禍，其有過失甚為顯然，又被告之過失行

01 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  
02 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8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1 書 記 官 林 意 菁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2 罰金。